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光科技”）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春光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7月16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审计）	本次调增预计金额	本年调整后的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285.13	1,500	6,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加工、销售商品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	199.33	300	6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448.66	2,100	2,500

注：上述统计累计交易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的差额部分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卡亚”）

法定代表人：崔加娴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4号楼3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G0232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1日

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3,362.43万元，负债总额2,092.04万元，净资产1,270.39.29万元，营业收入3,972.11万元，净利润247.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22%（未审计）；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3,698.24万元，负债总额2,404.98万元，净资产1,293.25万元，营业收入1,057.60万元，净利润22.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03%（未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陈弘旋合计持股该公司55%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晟”）

法定代表人：刘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78M0W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9日

2023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665.42万元，负债总额989.36万元，净资产-323.94万元，营业收入234.66万元，净利润-583.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8.68%（未审计）；2024年3月31日，其总资产828.89万元，负债总额1,674.20万元，净资产-845.31万元，营业收入146.20万元，净利润-245.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1.98%（未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配偶刘秦持有该公司90%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及业务要求，向浙江菲卡亚销售注塑件等原材料并向其采购或委托加工滚布毛刷等产品组件。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或委托电子元器件加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公司本次调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和提升对客户快速响应能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8日

至2024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4/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以上文件报送以2024年8月7日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春光科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目的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春光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目前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同时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以及为有效利用外汇资金满足融资需求，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调整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预计使用额度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产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公司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3.授权期限

自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5.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三、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外汇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信息，从而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安排可能会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5.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并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3.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5.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

6.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具体业务经营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增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春光科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阳转债”将于2024年7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华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30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30日；

5、“华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华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9日，凡在2024年7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30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0万元，期限6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7月30日支付“华阳转债”的第四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华阳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5

3、可转债发行量：45,000万元（45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5,000万元（45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21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唐崇武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华阳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对“华阳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2019年12月23日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评级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阳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华阳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元（含税）。对于“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元；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2、除息日：2024年7月30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9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阳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卞晓彤

咨询电话：0755-82739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65,000万元，公司对浙江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3,00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3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沙学勇

经营范围：钢结构、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及工程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2、与公司的关系：浙江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10.06	109,437.43
利润总额	1,799.66	7,188.95
净利润	1,665.81	6,301.94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599.90	134,005.45
负债总额	126,396.10	93,467.45
净资产	42,203.81	40,538.00
资产负债率	74.97%	69.75%

4、经查询，浙江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42.36	177,242.72
利润总额	-1,010.91	580.20
净利润	-1,010.91	569.12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344.32	187,505.48
负债总额	86,786.37	80,936.62
净资产	105,557.95	106,568.86
资产负债率	45.12%	43.16%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